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苗司消債調字第1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田芳美

代理人(法

扶律師) 黃浩章律師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楊榮元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1 0000000000000000
02 0000000000000000
03 0000000000000000
04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債 權 人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法定代理人 大山隆司

09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10 0000000000000000

11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12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13 0000000000000000

14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15 債 權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16 0000000000000000

17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18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19 0000000000000000

20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2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22 主 文

23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日__內，補正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
24 第一項第八款訴訟要件之欠缺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25 理 由

26 一、原告起訴基於惡意、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，且事實上或法
27 律上之主張欠缺合理依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
28 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
29 條第1項第8款定有明文。

30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__等語。經查，__，其訴訟要件即有欠
31 缺，依前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__日內補正，逾期

01 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2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謝宛君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6 不得抗告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08 書記官 郭娜羽